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

等 別：高考二級
類 科：法制
科 目：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某警察局據檢舉，有砂石車在某溪邊盜採砂石，局長派遣警員 A、B 二人前往取締。砂石車司機甲見警察到來，迅速以手機通知友人乙，乙遂與十多位司機分持鐵條、木棍衝到現場。乙對 A 吐口水，並以三字經及其他不堪入耳之言語辱罵之。甲亦揚言誰敢扣車，就讓誰死。雙方僵持一小時後，警局又派員到場支援，甲不但開砂石車衝撞警車，致車身凹陷；乙與 A 拉扯之間，造成 A 槍袋皮帶斷裂，槍掉到地上。請問甲、乙二人等構成何罪？（25 分）

二、請附法律上理由說明下列案例：

(一)甲與乙計畫搶劫超商，甲準備一把西瓜刀及行李袋交給乙，約好時間地點。不料，甲心生恐懼，屆時打電話告知乙他退出。然而乙仍繼續該計畫，持前開西瓜刀及行李袋，順利搶得新臺幣十萬元。（9 分）

(二)甲教唆乙殺 A，乙殺 A 時，A 閃躲未被擊中，乙誤擊中剛好路過之 B。（8 分）

(三)甲教唆乙殺甲父。（8 分）

三、甲擬參加某市政府儲水設備採購工程，知悉其大學同學乙服務於該業務單位，遂央求乙為其打探該採購案之招標底價，事成後將送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作為謝禮。某日，承辦該採購案之公務員丙，因肚痛難耐，未將相關採購案公文收入抽屜（仍置於辦公桌上），即離開座位上廁所。乙見有機可乘，遂將相關公文影印後放回原位，並將影印後公文影本交給甲，並取得五十萬元之謝禮。甲從公文中得知自己之公司並不符合招標廠商須資本額一千萬元之資格，遂將公司登記證影印後，將資本額變更為一千萬元，又再影印一次，持之參加招標，順利取得該招標工程。本案後經廉政單位查獲，乙在偵查中認罪並繳交取得之五十萬元。請問甲、乙應如何論處？（25 分）

四、甲、乙、丙三人計畫搶銀行，甲準備二把開山刀，丙向其不知情的父親 A 借汽車，載甲、乙二人到銀行後，在門口把風並接應。甲、乙共計搶得新臺幣（下同）三百萬元，三人平分。甲將分得之一百萬元交給知情之女友 B，存入 B 之戶頭。乙將分得之一百萬元存入戶頭，三日後乙車禍死亡，該一百萬元由妻 C、子 D 繼承。丙知悉 A 因購買房子向銀行貸款，遂將其分得之一百萬元交給 A 付清貸款。請依沒收之規定，說明本案中那些客體應（得）沒收？（25 分）